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8号

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黄屋、丰源村老屋、丰源村牛角、丰源村对门、丰源村岭排、丰源村学堂、丰源村塘尾7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60公顷，其中农用地0.0127公顷，建设用地0.0110公顷，未利用地0.002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9号

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0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0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30号

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521公顷，其中农用地0.0321公顷，建设用地0.2153公顷，未利用地0.004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31号

南雄市古市镇修仁经济联合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856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856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32号

南雄市坪田镇新墟村姜坳围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7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21 公顷，建设用地 0.059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26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33号

南雄市坪田镇新墟村新圩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26日